

合 同

项目名称：原保税区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原保税区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 1、服务项目：原保税区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数字化加工工作

第二条：合同价

1、合同价：中标金额为603500.00元，成交单价为35.5元/份，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第三条：资料的保密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 2、合同签订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服务内容提供场地。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
- 2、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服务期限延长事宜，若未达成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按逾期每日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结果或服务结果准确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安全措施

- 1、服务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 2、作业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期间所引起的工伤、第三者事故等问题，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工期结束时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按进度开展并将导致逾期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否则将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相关条款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3年 月 日

